

印巴經濟地理

陳翰笙先生講

1. 東孟加拉
 2. 西旁遮普
 3. 信德，西北邊省，卑路支
 4. 聯合省西部
 5. 聯合省東部
 6. 比哈爾北部
 7. 比哈爾南部及西孟加拉
 8. 阿薩姆
 9. 拉加斯坦。東旁遮普。
 10. 中^{北部}原省及文德耶省
 11. 中^{南部}原省東南部及奧里薩省
- 分界線: ALLAHABAD, LUCKNOW, SITAPUR, KALI 河上游 線。
- 南北分界線: GAYA
- 南北分界線: 恒河平原與南印度高原之間的印渡地, SUN 河及 NARBADA 河面流域
NAGPUR 及 CHATTISGARH 兩行政區

第一講 東孟加拉 (1953.正月5日)

300

東孟加拉自成一經濟區域。由於歷史條件，地形，雨量，農作物，土地制度，和一般經濟發展這些方面的特徵，東孟加拉與西孟加拉毗連，但在經濟地理上彼此各不相同。

5

(一) 地形 除 CHITTAGONG HILLS 和 近 BIHAR 南部地方而外，東孟加拉為一片平原。地勢低窪。雅魯荒布江夾大量沙泥，使河床日漸增高，時有洪水氾濫。洪水暴發時，竟有兩河合流一脈。多險流，少蓄水，故瘡痍反較西孟加拉為少。境內大河可容納洪水。

10

(二) 水利 東孟的三角洲不固定，常有變動；西孟的三角洲是固定的。東孟每年七、八、九、十這四個月內，河水高漲，可引水灌田，不若西孟依靠雨水。因河水來源是喜馬拉雅山上的積雪，水量經常不缺，故灌溉既困難。東孟全年雨量通常在 80-100 英寸之間，至少亦有 74 英寸；而西孟全年只有 50-60 英寸。東孟地下水甚高，掘地 5 英尺可以見水，而西孟掘地 9 英尺，方能見水。東孟甚少災荒。西孟則否。1769-70 年西孟災荒，三千萬人中死去一萬人，當時東孟并無災情。東孟 ~~因年雨~~ 不易發生旱災，而西孟必須施行人工灌溉。東孟施行人工灌溉的田地只佔耕地的 1%；而西孟則佔 19%。東孟的水利問題主要是洩水防洪，清浚河道。

5

(三) 農作物 東孟土壤有三種：砂土，沖積土，腐粒土（黑泥），KHARIF（夏作）和 RABI（冬作）均甚適宜。稻、黃麻及油籽作物均甚普遍。有二熟及三熟。西孟土壤為火山灰原。砂土呈赤色，含有金鐵質，必須灌溉，以溶解土中的不溶物質。乾季因太乾燥，故無作物，只有雨季才有作物。故西孟祇行一熟制。

東孟已耕地佔可耕地面積 89.3%；而西孟只佔 60.7%。東孟大米已能自給，但米質較劣，不及 PUNJAB, SIND 所產。

20

東孟年產茶葉三十萬磅。東孟所產烟草，在印巴產量中佔 1/3。飼料不缺，但缺糖、棉及豆類。因限制而減少作物，故祇實行輪種。稻只限於 AMON 一種。AMON 是撒種栽培法。因太潮濕，不能種麥。東孟耕地有 87% 種稻，為最大的產米區，可

註

平原的南部，陸地僅高出海面數呎，水的面積幾乎與陸地面積相等。

321

仰光平原相比。

东孟

MADRAS

西孟

稻	20,000,000 英畝	7,000,000 噸	10,000,000 英畝	4,000,000 噸	7,000,000 英畝	2,000,000 噸
---	---------------	-------------	---------------	-------------	--------------	-------------

黄麻	1,800,000 英畝	6,235,000 包			190,000 噸	670,000 噸
----	--------------	-------------	--	--	-----------	-----------

东孟所产稻穀，品种有数千多种。

(四) 土地制度

印巴合在一起，每户農場以孟加拉为最小，平均只有2.8英畝。

但以东孟每户農場面積为最小。DACCA 只有1.5英畝，有的地方只有0.55英畝，甚至只有

0.33英畝。農場碎小。施行ZEMINDARI制（包繳田賦地稅制）。以制之起

原，或由王室收官收賦，或官分給商人承包。在這種土地制度下，地上森林，地下

礦藏，均屬於地主。东孟包賦制較西孟更为普遍。19世紀初，大地主包賦稅轉

入商人之手。商人每向英國統治者預付大宗賦額，而取待徵收暴斂之稅。包賦人

層層轉租，常有七八層之多。东孟 SHARE-CROPPER (BARGADAR) 很普遍，佃

農較少。西孟則佃農較多。總之，东孟農村生產關係較西孟更加落後。

(五) 一般經濟

东孟人口四千萬人，西孟人口二千一百廿萬人。东孟人口密度

每平方英里1084人，西孟每平方英里592人。东孟有35萬方英里，西孟有28萬方英里。

在歷史上东孟產細布(MUSLIN)，輸往耶馬，頗享盛名。从十八世紀起，手工細布業

被破壞。手工業既已破產，又去發展現代工業。30年代後，經濟更加衰落，經濟生活更

加惡化。土地革命。農業與手工業的結合被破壞。

东孟上中下有地農戶的比重 (1942)

(BARGADAR 不在內)

上等農戶	佔農戶	11%	所有土地佔耕地	50%
------	-----	-----	---------	-----

中等農戶		36%		32%
------	--	-----	--	-----

下等農戶		53%		18%
------	--	-----	--	-----

1922至1942這二十年間，上等農戶買進的土地佔轉移土地總數的47%，中等農戶買進的土地佔轉移土地總數的33%。結果，BARGADAR增多。东孟土地問題西孟更為嚴重。

(完)

40

第二講：西旁遮普 (1953. 正月26日)

西旁遮普境內有15縣。LAHORE為西巴的文化中心。在經濟與文化上，西旁遮普為西巴的精華。

(一) 地形 西旁遮普是印度河與沙漠(THAR)之間的平原。全區分為三部：(1)西南區，(2)東北區，(3)東南區。

(1) 西南平原 在INDUS和SUTLEJ兩河之間。海拔在600英尺。境內有河流四條。氣候乾燥。河水有季節性。雨水稀少。農業完全依賴人工灌溉。

(2) 東北平原 在四河上游及BIAS河下游。海拔600-1,000英尺。地近喜馬拉雅山，為SUB-MOUNTAIN BELT。

(3) 東南平原 在SUTLEJ河以東，JUMNA以西，LAHORE之東南。較為平坦肥沃。

分治時，西南平原歸西巴，其他兩部屬東旁遮普，為印度。西南平原靠人工灌溉。東北、東南平原仍水利則靠水井。

(二) 水利 東旁遮普平均全年雨量為20-40英寸；西旁遮普平均全年雨量為5-13英寸。6-9月自西南季節風被喜馬拉雅山所阻，雨水落在山區(東北平原)，而不在海邊(西南平原)。1-3月間的東北季節風亦有微雨，對西旁遮普的KHARIF作物(冬種秋收)頗為有利。西旁遮普在雪山融雪時，河水泛濫，在DOAB(即兩河平行將合流之土地)土地特別肥沃。西旁遮普地勢平坦，可以開渠；東旁遮普地勢較高，不易開渠，端賴掘井。井水可經常供給，但河渠則不能經常供水。因此，東旁遮普有井水之利，可以施行輪種，耕作很繁瑣，農業技術很精緻。西旁遮普頻靠水，水源不經常，作物很單一，故耕作很粗放，農業技術較差。英國統治印度時期，曾在西旁遮普築渠。1927年主要河渠有16道。其中十分之八是西旁遮普。從下列各省灌渠灌溉面積，可以看出旁遮普灌渠灌溉的重要。

1926 印巴分治前	PUNJAB	9,830,000	英畝
	MADRAS	3,800,000	"
	SIND	2,900,000	"
	U. P.	2,000,000	"
	BOMBAY	1,290,000	"

西旁遮普灌溉土地面積較東旁遮普的為大。1946年，西旁遮普灌溉地面積佔耕地面

積 70% 以上；东旁遮普有耕地 1160 万英畝，灌溉地有 508 万英畝，即灌溉地佔耕地面積 43.8%。西旁遮普的河水利用得相当充分，流入海者已相当的少。

但由於河渠灌溉，地下水面上不断上升，致使土壤碱化硬化，使土質变坏，成为嚴重問題。这种碱化土壤，称为 BARA SOIL。地下水面上升现象颇为明显：1892 年掘地 65 英尺方可见水，但 1930 年掘地 5 英尺即可见水。據旁遮普水利工程師的报告，西旁遮普 30% 的可耕地，業已变为 BARA SOIL；已耕地的四分之一，業已放棄耕作，变为荒地。按 20 年的估計，需五億盧比才能改善。

西巴基斯坦的四条河流，水原都在印度，都通过东旁遮普才流入西巴，因造成印巴的河水問題的爭執。东旁遮普 BHAKRA 大水閘的修築，将影响西旁遮普的水量供給。

(三) 農作物 东旁遮普用井水灌溉，而熟地较多。1946 年东旁遮普耕地共 1,160 万英畝，其中两熟地为 320 万英畝，即两熟地佔 27.7%。西旁遮普在 1,830 万英畝的耕地中，两熟地只有 291 万英畝，两熟地只佔 15.9%。

东旁遮普 KHARIF 作物（各种秋收）与 RABI 作物（各种春收）所占面積，大致相等。而西旁遮普因夏季多雨，故 KHARIF 与 RABI 所占面積，成 1:2 之比。

西旁遮普的 KHARIF 有：小麦，大麦，^{蕎麥}，芥菜，^{豆類}，油籽；RABI 有：棉，稻，玉米，小米，蔗。

西旁遮普中等農戶耕地通常是 10 英畝的 BARANI（不灌溉的地）。如像灌溉地中等農戶通常只能种 6 英畝。因 ~~种 10 英畝~~ 种 10 英畝即需两头牛。普通种法是：6 英畝是 KHARIF（小麦 5 英畝，芥籽 1 英畝）；4 英畝是 RABI（玉米 2 英畝，草 1 英畝……）。

西旁遮普作物除小麦、棉而外，饲料为第三位。因牛多，牛乳充足，故人民体格很好。

(四) 土地制度 西旁遮普農戶所有地的面積相当小。自耕農佔 50%，佃農佔 30% 以上。但佃農却不断增多。50-60 年前，英政府兴办水利，限制土地所有面積不得超过 55 英畝。但在三十年内（1920-50），因借债關係，地权乃重新集中。结果，錢租减少，物租增加，土地使用更加分散。就農場面積而論，農場面積在 50 英畝以上的，佔耕地 38%，不及一英畝的佔 0.8%。就農戶而論，農場在 10 英畝以上的農戶，不到 18%，農場在 1 英畝以下的農戶，佔到 20%。西旁遮普要有 10 英畝，才能算得上中農。但五家農戶中，倒有一戶所有土地还不到一英畝，28.6%（即 20%）

的農戶所有地只有3英畝，18%有地10英畝以上。

(3) 一般經濟 西旁遮普向以合作社著名。信用合作社佔多數，但為高利貸者所利用。合作社向高利貸者借款。農民因以加速破產。西旁遮普的工業比東旁遮普發達。東旁遮普的富力主要在農業，附近有工業發達的 U.P.。西旁遮普紗錠有七萬餘，東旁遮普只有三萬餘錠。

第三講 信德·西北邊省·卑路支 (1953. 二月24日)

(一) 信德省 从前印度河流入 CUTCH 內海。而印度河出口的三角洲是印度古代文化中心。四千三百年前，此地文化頗為著名，與 MESOPOTAMIA 的 SUMA 文化相通。1843 年英國佔據信德，歸孟買總督管轄。1937 年分治，信德則為一省。信德現有七物。地勢接西旁遮普低。印度河中游有山峽，為信德省與旁遮普的交界處。

(水利) 信德省灌溉與旁遮普不同。信德只有北部可築蓄水池，南部(即印度河下游)，無溝渠，灌溉全賴河水氾濫(每年五月至九月)。如印度河水位过低，則耕地面積減少。1932 年 SUKKAR 蓄水池建成，灌溉才不限於每年四個月，終年可以灌溉。以此，棉田擴大，棉花由短絨改種長絨。信德省地下水很深，又因溝渠少，故有土壤鹼化問題。

(農作物) 因灌溉很費錢，近山處無法掘井，水池灌溉量不大，故農耕地只占全面積的 37%。又因灌溉制度不好，不能實行輪作，只好採取休耕制。休耕地占全面積的 24%，即休耕地佔耕地的半數。照此比例，耕地只佔全面積 16%。農作物以夏作(夏種秋收)佔多數，冬作(冬種春收)較少。作物面積：小米佔 34%，棉 25%(產一種紅棉可以抵消鹼化作用)，小麥 12%。信德省的長絨棉和 W. PUNJAB 的小麥都是運往 KARACHI 出口。

(土地制度) 地制與西旁遮普相似。云 ZEMINDARI。地稅每年改變。人口原來稀少，大多由西旁遮普移來。風俗習慣大体上與西旁遮普相同。在土地制度上，與西旁遮普不同之處如下：① 西旁遮普開墾時，農戶可以合股租領土地，但信德省則否；② 地稅比較集中，農場面積較大；③ 無佃制，因大多是西旁遮普人移來新開闢之土地。信德省有大商人買地，故

SUKKAR BARRAGE SCHEME (or LLOYD IRRIGATION SCHEME) 在 SUKKAR 城南橫印度河築一水壩。灌溉面積達 550 萬到 750 萬英畝。較埃及全部耕地面積尤大。工程費用達 1500 萬英鎊。(STAMP, 8th EDI. p. 284)

地权集中。自耕农所有地只佔 20%。据英人调查，维持一家农户的土地，在西旁遮普要 25 英亩，在信德要 28 英亩。信德省土地，有 3/4 不在农民手中。耕作技术，耕作粗放，人力不足，资金缺乏，人民生活颇为贫困。

(一般经济) 产量不及西旁遮普。近海有盐，为出口大宗。无现代工业。

(二) 西北边省 居民是 PATHAN 人，操 PUSHTU 语，即阿富汗人，身材高大，红鬃。近年呼镜独立。1901 年与 PUNJAB 分治。全省面积比爱尔兰大 1.5 倍。该省控制 KHYBAR 山口 (KHYBAR 意思是“和平”)。

(地形) 按地势分为三部：① 印度河东 HAZARA 地区；② 北部山区，近阿富汗山区，与克什米尔相连，多石山，多林木；③ 南部平原，在印度河和阿富汗之间，海拔 1000-3000 英尺，为印度河之上游，省会 PESHAWAR 在境内。南部平原尚分为北、中、下三段，中有山相隔。北为 PESHAWAR，中为 BANNU，下为 KOHAT。产量甚丰，小麦能自给，但不行出口。平原多果园，多桃。第一次大战时，尚开办了许多罐头工厂，战后则会出败。

(水利) 水利颇不发达，灌溉范围很小。依赖井水。印度河上游，有小灌溉网，共 100 餘英里。SWAT 19 世纪时，文化很古，近四千年。该省政治腐败。人民生活比信德及旁遮普更加贫困。1945 年政府徵收地税及水费，30 英亩土地，却按 80 英亩计算。政府贷款 100，实际上写明 100，但实际上只发 70-80。经济落后，甚于信德。

(农作物) 平原区土壤碱化问题颇为严重。农业集中于平原。耕地面积佔全面积 41%，但耕地中有一部分为休耕地，休耕地佔全面积 16%。各农作物所佔面积：小麦 44%，小米 18%。实行轮作制。此外，也种植甘蔗和饲料。还有畜牧，多马牛，牛乳甚多。果园则已衰落。

(土地制度) 田赋和捐税由村庄共同负责缴纳。但以制亦无法维持，因人民困难，逃税者日多。逃税者大多逃往阿富汗。地权逐渐集中于 SOWKAR (高利贷者) 之手。地租实行对分制。在平原上人口集中地区亦有钱租。佃户租地期限很短，只有一两年。因此地租额常提高。

(一般經濟) 全是農村, 城市很少。無工業。貿易只靠市集。

(三) 卑路支 (BALUCHISTAN) 卑路支與阿富汗交界線長 732 英里, 與波斯交界 520 英里。海岸線長 471 英里。交通道路在北部, 不在南部。有小鐵路通波斯。三面皆高山。東有 BOLLAN 關, 很重要, 為軍隊往來必經之路。海拔 6,000 英尺。近海處海拔 1000 英尺。原來無城市。英國統治後, 由於商業關係, 建立 QUETTA 城市, 成為重鎮。雨量很少, 且不一定, 平均每年^{不過} 10 英寸。河流很短, 多為急流。無灌溉系統。高原有小湖, 可蓄天然水。其利用方法為築坎兜井 (KARIZ = 地下水道)。耕地的十分之一靠坎法灌溉。但工程浩大, 費用很多, 故不普遍。壽命也只能維持 20-30 年。十分之九的土地靠雨水。耕種 100 英畝, 但收穫只抵 50 英畝。1933-40 年收穫比例只有 42%。地稅很集中。多小地主。行分租制。人口稀少, 100 人只有 2 人居住城鎮。英人在城內開辦若干工廠, 如玻璃廠, 修理電器的工廠, 和壓製飼料的工廠。 (完)

第四講 聯合省西部 (1953. 三月 16 日)

在經濟方面, 聯合省是東西要道, 也是軍事要道。德里原屬比省, 後來分治。原是西區 AGRA & OUDH, 合而為一, 故名聯合省。聯合省和比哈爾為印度文化中心。所謂 HINDUSTHAN 實際上是指, 聯合省和比哈爾西省。印度文化是沿恒河流域發展到孟加拉。目前國大黨政府要人很多是聯合省人, 如尼赫魯, 就是 ALLAHABAD 人。聯合省面積相當於義大利, 為印度唯一的最大的平原。

~~聯合省~~ 聯合省可分為四部, 也可分為八部。四部是:

印度恒河平原 (INDO-GANGES PLAIN)

印度恒河中部平原 (CENTRAL INDO-GANGES PLAIN)

喜馬拉雅山麓東部 (EAST SUB-HIMALAYAN PLAIN)

印度恒河東部平原 (EAST INDO-GANGES PLAIN)

(以上略記, 以下詳記)

恒河西部

中部

喜马拉雅山麓

恒河南部

现在分为东西两部。东西的分界线是从 ALLAHABAD 向北到 LUCKNOW, 到 SITAPUR, 到 KALI 河上游, 至尼泊尔交界止。线东为东部, 线西为西部。东部面积佔全省三分之一, 西部佔三分之二。

东西两部的差别:

西部	东部
① 气候乾燥, 雨量少, 全年不到 30 英寸。	全年雨量在 40 英寸以上, 比较潮湿。
② 冬季寒冷	
③ 多沙土地	多黑色黏土, 为风化土壤。土质黏性大, 井不用砖。
④ 作物以小麦、棉花、GRAM 为主	以稻、甘蔗为主。产糖。糖产量佔全印 70%
⑤ 佔恒河的三分之二	佔恒河的三分之一
⑥ 地形为 DOAB (在 GANGES 与 JUMNA 之间) 河流靠灌溉。有灌溉四条。	河流靠井水, 池塘。 有灌溉一条
⑦ TEMPORARY SETTLEMENT — 包级田赋制 不是永久的, 30-40 年改变一次。	PERMANENT SETTLEMENT — 永久的包级田 赋制较多
⑧ 地势平坦	起伏不平, 有丘陵

(一) 地形 在地形上西部分为四区:

1. 喜马拉雅山麓区 (SUB-HIMALAYAN MOUNTAIN) — 有避暑避暑胜地。如 NANITAL, SIMLA, DEHRADUN, ALMORA 均甚著名。海拔 2,000 英尺以上。多森林, 少农田。河谷有梯田。农业较少。
2. 次山区 (SUB-MOUNTAIN) — 海拔 1,000-2,000 英尺之间。JEMNA 河经过该区。较大城市有 BAREILLY。SHAHJAHANPUR 产甘蔗。

3. JUMNA 河中部兩岸 — 英人稱之曰 BUNDELKHAND。有印陵地。多名城：JANSI (鐵路中心)，KANPUR (紡織中心)。

4. 中部平原 — 地勢較低，海拔 1,000 英尺以下。在 DOAB 區。在 ALLAHABAD KANPUR 線以南。溝渠灌溉集中於此。

(二) 水利

(全聯合省) 全聯合省 72% 耕地有灌溉，有灌溉的耕地佔 28%。靠井水灌溉的耕地佔 15%，池塘灌溉 — 6%，溝渠灌溉 — 7%。灌溉地區約半數以上是依靠井水。TUBE-WELL 大多深達 18-50 英尺，每口需款 Rs. 4,000-5,000。因此只有大地主，或得政府津貼者，才能興辦。井多屬私有，井主向小農戶收水費。溝渠則屬政府所有。政府在水渠區則征收水捐。英人所開的第一條水渠是在 1718-48，最後一條是在 1930。灌溉功效，渠不及井。有時天旱，河渠缺水，不若井水之可靠。渠多之處，地下水上升，土壤鹽化，需要龐大的排水工程。因此西部靠渠水，其富力不及東部。

(西部) 西部溝渠區已發生土壤鹽化現象。近 ALIGARH 地方，排水不良，土壤鹽化。嚴重程度雖不及旁遮普，但亦造成在富力上西不及東之現象。

(三) 作物 西部盛產小麥為印巴之冠。聯合省年產小麥 ²³⁰~~100~~ 萬噸 (東部 ¹⁰⁰~~100~~ 萬噸；西部 ¹³⁰~~200~~ 萬噸)。聯合省小麥佔全印小麥產量 37%。旁遮普年產 100 萬噸。因此聯合省的小麥收成與印度全國糧產大有關係。DELHI 附近的 MEERUT 土地肥沃，所產小麥，最負盛名。MEERUT 亦種甘蔗。但種蔗之地，必需多養閘牛 (BULLOCK)，因運蔗榨蔗，均須運用畜力。糖廠周圍 20-30 英里範圍內，蔗田均屬米糖廠所有。聯合省肉牛也特別多。聯合省種 GRAM 的面積達 6,000,000 英畝。以西部種 GRAM 較多。

(四) 土地制度 聯合省全省，十分之一的耕地是在 ZAMINDARI 制之下，十分之九在 MAHALWARI 制之下。因 MAHALWARI 制是介乎 ZAMINDARI

与 RYOTWARI 制而制之间, 要了解 MAHALWARI 制, 必须先了解 Z. 制和 R. 制。ZAMINDARI 制是包缴田赋人地权所有制, 耕农向包缴田赋人缴纳地租, 和田赋。RYOTWARI 制是耕农直接向政府缴纳田赋。

MAHALWARI 制近似 ZAMINDARI 制: 征收田赋时是对某一地区(包括若干村庄在内)征收, 区内的耕地牧地等一并在内。~~征收田赋时是对某一地区(包括若干村庄在内)征收, 区内的耕地牧地等一并在内。~~

MAHALWARI 制近似 RYOTWARI 制: 政府每年派人去量地, 查看收成, 根据登记结果, 规定税额。因此税额不固定。

在 MAHALWARI 制下, 农田照 RYOTWARI 制征赋, 非农田则照 ZAMINDARI 制征赋。征赋以往是合夥承包, 现在则逐渐变为个人承包(如 ZAMINDAR)。

MAHAL 即承包田赋人。比 MAHAL 大的是 TALUK 或称 TALUKDAR。TALUK 是一人承包, 原来是封建地主, 世代相传, 贵族世袭的封建采邑。往日数十村庄其所有。但联合省有特殊制度, TALUK 将土地租出, 佃户享有永佃权。因此永佃佃户就有两种: (一) 永佃户只可世代租用, 不得转租给别人; (二) 永佃户可以将土地转租给别人。

MAHAL 和 TALUKDAR 的所谓“自有地”, 名叫 SIR 及 KHUDKASHT, 这种地他们逆着自己经营或是出租。这种土地规模很大, 有的大到 71,000 英亩。印度政府打“土改”就收买这种“自有地”。凡已卖给政府的“自有地”都是些坏地。

地权很集中。土地使用很零碎。据 ZAMINDARI ABOLITION COMMISSION 的调查, 联合省 94% 的农场在 10 英亩以下。但农户至少要有 10 英亩才能维持生活。据调查 400 多万农民, 所得的结果, 38% 农民每人只有 1 英亩以下的耕地, 总数只佔耕地的 6%。由於农场的田块分散, 以致收效甚少。政府有设法使耕地合併, 1924-45 年也合併了 40 万英亩。

联合省资本主义的农业经营, 并无出路。许多经营地主无法维持, 只有

1) 仍然把土地租给佃农。全省的租地地主只有 383 个。

物租最为普遍。但因农产品价格增高,也有实行钱租,而所交钱数却是根据物租计算。通常是以收获的 50%, 折成现款作为地主。

西部的农村工资高于东部,原因是东部的工业比西部发达。但东部工资尚不及旁遮普的水平。

第五讲 联合省东部 (1953. 三月 30 日)

联合省和比哈尔是印度的文化中心,位于恒河流域。GANGES 与 JUMNA 河汇合于 ALLAHABAD。在印度封建制动摇时期, 8-12 世纪来自土耳其的人佔据 DELHI。商业发达,有若干大城市因之兴起, ALLAHABAD 便是其中之一。1561 年 MUGHAL 帝国兴起,以联合省为中心,统一了恒河流域。回教进入印度后,商业发达,文化因之趋向统一。联合省为全印之核心。过去所谓 HINDUSTAN 即指自 DELHI 至 PATNA 地域,也就是指联合省和比哈尔。

17-18 世纪,在商业发达的基础上,手工业兴起,当时已有工业资本的萌芽。英人侵入,打断了工业发达的前途。MARX 谓 SEPOY REVOLUTION (1857-59) 为民族革命。中心是在 LUCKNOW。

HINDUSTAN 原指自 DELHI 至 PATNA 地域,包括 U.P., BIHAR 及 DECCAN 的一小部分。其文字为 PATNA, 语言为 HINDUSTANI。HINDI 是几种文字 ~~的~~ 版, 包括 KALI BOLI, BARSAL, BRAJA BARSHAL, AVADH (U.P. 东部 早是 AVADH 王邦)。

东部实行 ZAMINDARI 制。地上农田森林和地下的矿产都属 ZAMINDAR 所有。赋税额固定。其特点。

RYOTWARI 实行之旁遮普, 孟买, 不包缴, 赋税额不固定。

ZAMINDARI 赋税额是根据地区, 不根据丈量, 不根据收成。

MAHALWARI 税额根据面积和收成。丈量人称为 PATWAR

东部人口较密。BARANES 每方英里有 1,000. GORAKHPUR 人民移出者甚多，大多往 ASSAM 和 BENGAL 甚至往外洋，远至 CUBA。

东部农产较富。大多一年两熟，因井小灌溉较有保障。

文化程度西部高于东部。因西部工业（特别是纺织业）比较发达。

政府的土改办法是：佃农出 10 年的地租，回去 2 年的田赋，买进土地。地主只取 8 年地租。按 1948 年的报告，农民所出的钱，还不到定额的 1%。

东部为三角^{形地}有 GOGRAH 及 GANGES 河。由 BALI (BIHAR 边境) 至 BARANES 往北至 LUCKNOW，这三角形为平原。LUCKNOW 为 MUGHAL 王朝贵族的大本营，16-18 世纪印度文化的代表，又为回教文化的中心。

BANANES 为印度教圣地。ALLABAD 过去为商业中心。

国大党要人多出自东部，出自西部者较少。

英人统治时期，使东西不相连接，并且使之对立，以取分而治之之效。

第六讲 比哈尔北部 (1953 年 四月 20 日)

南北分界线以 GAYA 为界。

~~比哈尔北部~~

南北不同的要点

北部	南部
(地形) 平原，无丘陵。	高原 (CHOTA-NAGPUR)，有丘陵。
(气候) 雨少，平均每年 50 英寸	平均雨量每年 53 英寸。(ORISSA 则有 58 英寸)
(水利) 靠池塘 (AHAR)	靠水渠 (1910-30 年筑成)
(农作) 稻占 44.1%。多两熟	稻占 41.1%。多一熟。

在文化上，比哈尔北部是印度唯一重要的地方。法显和玄奘曾经到此。PATNA 古时称 POT^A LIPUTRA，为孔雀王朝建都之地。MAG^{DA}HYA（地名）（相当于现在的 BIHAR）在 PUTALIPUTRA 南，为佛陀诞生之地。佛生於尼泊尔附近。

比哈尔北部为平原，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文化发展最高。

英人入印，比哈尔为靛青重要产地。鸦片产于 MALWA，运至 BANANES 及 PATNA，再运入中国。现在 PATNA 大学广场为鸦片上船的码头。

PATNA 的 BUDDHGAYA 为佛之成佛地。玄奘曾在 NALANDA 当“副院长”。

1912 年成立 BIHAR-ORISSA 省，1930 年 BIHAR 与 ORISSA 分离。分离前归 BENGAL PRESIDENCY 管辖。（当时 B.P. 且邻近 SINGAPORE）

（水利）水利不及联合省，因可灌田较少，只有 PURNEA 灌田稍多。雨量全年 50 英寸。仰赖人工灌溉。耕地 30% 靠井水，32% 靠池塘（AHAR），34% 靠水渠。井多的地方是 SHARAN；水渠多的地方在 SHAHAPRA，其次是 GAYA。1930 年起地主及政府均不用水渠，原因是水费难收。

（农业）北部稻作占耕地 44%，南部稻作占 42%。KHARIF 及 RABI 均有稻作。十九世纪时（1895）靛青产量 125 万英畝。玉米很普遍，其次有大豆、小麦、豆类、油籽、亚麻子等。至印度甘蔗产量，以 U.P. 为第一，比哈尔为第二，孟加拉又次之，马德拉斯再次之。

（土地制度）土地制度大致与孟加拉相同，盛行 ZAMINDARI —— 固定的包缴田赋制。ZAMINDAR 衰落后，有新地主代之而起，但制度仍存。有些地区实行 RYOTWARI 及 TEMPORARY SETTLEMENT（每隔 20-30 年重定赋额一次）。有直接属于政府的土地，名 KHASMAHAR（官地）。政府将土地租给农民，有转租现象，普通有 3-8 层之多。比孟加拉层数较少。官地租赋较低。政府所开水渠，多在官地，不能在 ZAMINDAR 地上开渠。因开渠后不能收水税。土地制度妨害了水利与农业。人口增加，地租亦随之增加。靛青及甘蔗田地盛行钱租，粮食田地则盛行物租。物租租额高于钱租。有押租及 NAZARAN（介绍费），地租额亦增加。

大地主多將土地用永佃方式出租。享有永佃權的佃戶，近因生活貧困，多將永佃權賣出，因此農村產度日益下降。流動的勞動農民很多，大多往尼泊爾邊境，孟加拉，或 ASSAM 茶園。每年有數十萬人。北部盛行兩熟，佔耕地 60%，南部只有一熟。農民被剝削的程度，也比較嚴重。普通農戶要有 10-15 英畝土地才能維持生活，但平均每戶只有 5 畝以下。

(一般經濟) 經濟發展很慢，工廠很少，只有幾家製糖廠和紙廠。手工業早已被破壞。1920-40 年間手工紡織業還可以維持。二次大戰後，副業手工業全被破壞。農民日益貧窮化。BIHAR-ORISSA 人口在 1920 年到 1940 年間，由 2700 萬人，增至 3600 萬人；而耕地反減少了 100 萬英畝。單位產量也在減少，1928 年每 BIGHA 產糧 20 MAUNDS，現在則降至 5 MAUNDS。現在即使丰收年，每年仍需輸大米 25 萬噸。

第七講 比哈尔南部及西孟加拉

(1953 3月18日)

(地區概況) 西孟加拉與南比哈尔不但地形相同，而且經濟情況也是相同。此區產量佔全國三分之一，產大煤鐵，大煤於十八世紀開始採。TATA 工廠在此，此外尚有幾家鋼鐵廠。加爾各答是輕工業區，多棉廠、紙廠、米廠。農業較東孟加拉為差。輕工業品主要是為着出口，大煤也銷往國外。缺乏國內市場，有近代工業，而未達工業化。因土地問題未解決，農民貧窮，工業雖地發展但與國內市場脫節。此區有許多欠債的農民，相當於農奴，失去身份自由，不能離開農村。

(地形) DARJEELING 以南，GAYA 以東，CALCUTTA 以北 卅一三角形，就是此區。LORD CURZON 在印度及於 1905 年將孟加拉分為兩省，1908 年又合併為一省。1947 年印巴分治時，分為東西孟加拉。

此區最低處是加爾各答，海拔 50 英尺。高處為 CHOTA-NAGPUR，

海拔 2000 英尺。高处荒凉靠池塘，不能掘井，掘井往深至 2,000 英尺才见水。土壤像火山灰，呈红色。

1777 年开始采煤，在 RANIGANTJ. RANIGANTJ 煤不产方为 600 万英里。为著名煤矿。其次是 JHARRIA，相距 16 英里，在比哈尔南部，产煤 175 万英里。此外，尚有 BHUKARO ^(BOKARO) 和 GIRIDICH。

可耕地分为 5 种：

1. 最高处——可耕地土壤很不好。土壤名 DANGA，只能种一熟早熟稻，及芒果。

2. 高原稍低地——平坦处名 SUNA，只能种一熟。土质较好，稍为潮湿，除甘蔗外，其他作物均可种。

3. 山坡——名 DO，很荒凉，多利用山坡筑池塘蓄水。可种两熟：夏季种稻，接着再种另一作物。可种甘蔗。

4. 山麓冲积土——名 SALI。只能种一熟，因土质虽肥，但潮湿不够，冬季很干。

5. 河边——名 OLAN 或 OLA。土地肥沃，宜冬季作物，可种两熟。

^{水利}
(~~雨量~~) 雨量不多，只有东孟及北比哈尔的一半。西孟耕地 20% 要靠人工灌溉，而东孟耕地只有 1% 要靠灌溉。该地主要靠池塘 (BUND = AHAR)。95% 池塘为农民所修筑。农民贫困，池塘失修。故水利很坏。

大沟渠有 5 条。

1. MIDNAPUR 渠在 MIDNAPORE 县内，长 69 英里，可灌 8 万英亩。农民用河泥作为肥料，河泥对作物价值比水尤为重要。该渠两岸农田收获比别处多收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2. EDEN 渠在 BUDHWAN 县内，长 27 英里，可灌 25,000 英亩。渠水仰赖雨水。河水运送河泥，为重要肥料。BUDHWAN 原来瘠败甚多，渠成后，积水流通，瘠病减少。

3. BAKRISWAR 渠在 BIRBHUM 縣內，灌溉 2 萬英畝。

4. 在 BURDWAN 縣內尚有一渠

5. DAMODAR 渠——此渠與 EDEN 渠相連，可灌 20 萬英畝。此渠水量大，能經常供水，乾季（10-6 月）亦可供水。

過去水利較好，1860-1880 年間，農產品較現在為好。主要原因是水利失修。1916 年英人修備渠。EDEN 渠即在此時修築。當地農民組織水利合作社，亦有幫助。1920 年合作社增多，達到 400 所。但農民財力不足，不能解決根本問題。

CHOTA NAGPUR 過去多森林，現在已成童山，對於四週水利甚有影響。1906 年後因有法規允許佃戶在森林木材，因此地主恐損失利權，乃大批伐木。結果，老成童山，土壤沖蝕大為增加，可耕地年遞漸減少。DAMODAR 流域竟成荒地。上游成荒山，下游則因河道淤塞，不時泛濫，造成水災。因急用渠，只有在西岸築堤。西岸增高，反使灌溉困難。

（農作） 近加爾各答處土壤較好，土呈黑色。此外地區，多紅色土壤，相當瘠薄。大部份耕地（十分之九），一年一熟：六月下種，七月插秧，十一月十二月收割。每年有 6-7 個月休耕。按 1938 年每一 BIGHA（2 市畝）的稻穀產量如下：

最好年成（四種土壤平均）	6-7 MAUNDS
中等年成	3 "
歉收年成	1 "

除稻穀而外，尚種小米、花生、芝麻子。原來西孟加拉產量佔全國三分之一，現因椰樹大量砍倒，產量漸減。黃麻種不在時間與稻衝突。麻稻兩種作物不能兼種。同一種土地，一年一熟 ~~可種~~ 每英畝只收穫 25，若一年兩熟可獲 92.5。兩熟是指麻稻兩作。在比哈尔北部數省，耕地兩熟者有佔 10%，35% 多至 51%。但此區（比哈尔南部及西孟）一年兩熟者，只佔 3.3% 多至 3.9%。兩熟之地名 DOFASRI.

(土地制度) 嚴格講來, 只有兩種土地所有權: (一) 村有地 (COMMUNITY LAND) 供村民共同打糧牧羊之用; (二) 國有地, 大部份被 ZEMINDAR 佔為己有, 並且把森林礦產亦佔為私有; 其餘一小部份仍為國有地名 KHASMAHAL, 政府把這種土地租給佃戶耕種, 這種佃戶名 JOTEDAR (即國家的佃戶)。他們如自己耕種, 則變為 RAIYAT 或 RYOT。這種地, 則名 PATTa。RYOT 也有出租他的土地。

幾個 JOTEDAR 可以共同出租一地, 幾個 RYOT 也可以共同出租一地。但佃戶難於同時向幾個 JOTEDAR 或幾個 RYOT 交租, 因易糾紛特多。

1925 年英人建議成立“經理制”, 使合夥出租人有一共同的經理人。但糾紛仍多。因賣地則互相抬高價格, 同时又提高租額。結果使農村工資降低。農村工資不過 12 anna - 2, 女工只得男工的三分之二 (僅 8 anna)。

十年前, CHOTA-NAGPUR 自耕農每戶平均種 20 BIGHA。^(合 36 市畝) 農民毫無副業。

BARGADAR (SHARE-CROPPER — 分益佃農) 甚多, 只得收穫的 20%。普通每戶 BARGADAR 只種 13.3 BIGHA。^(合 24 市畝)

此區農場逐漸縮小。據加爾各答附近 15 村調查結果: 1939-44 年間, 有 15 英畝者減少 2%, 有 5-15 英畝者減少 8%, 有 2-5 英畝者減少 28%, 2 英畝以下者從 32% 增至 34%。雇農人口從農村人口的 28% 增至 29%。

據 PATEL (AGRICULTURAL LABOURERS) 所述, 孟買雇農佔 50%, 馬德拉斯 — 40%, 比哈尔 — 43%。印度雇農為半農奴性質。在帝國控制下, 雇農增多, 表現農村生產關係的倒退。

(租佃制度) 永佃制有兩種:

1. GHATWARI — 古代君王使人看守東海岸, 看守者有功, 乃賞之以土地。武士得地, 只有使用權。後來文官也封得土地。均只有使用權, 只可世襲使用, 不得轉租或出讓。田賦很輕, 賦稅免役不受。以神地而益很多。現在則享有永佃權, 相當於自耕農。

纸浆原料则仰赖进口。化学工业原料亦仰赖外国。此外有米厂 400 余家。工业皆与农村脱节。反映农村之贫困。

MIDNAPORE 农村调查:

富农	佔农村人口	3.2%
有地 5-10 英畝的中农		6.0%
2-5 英畝的“ ”		18.4%
2 英畝以下		38.8%
地主		33.6%

按 1933 年全印营养调查, 全印农村人口 39% 可以达到正常的标准, 但西孟加拉农村人口只有 22% 合乎正常水平。

农村人口则在减少。

农民负债使 KAMIAI (农奴制) 在 PALLAMAD 一物有农奴 6 万人。KAMIA 与奥里萨的 ~~CHATAKAR~~ CHAKAR, 与马德拉斯的 PATIA, 与印度中部的 CHATAR 相似。KAMIA 做工, 工资不许还价, 也不许歇村。其妻亦须工作, 其工资只有丈夫的一半。其子虽不负还债的义务, 但也不得不免债, 到成年, 也免不了变为 KAMIA。

第八讲 阿萨密 (1953 六月一日)

阿萨密在地理上是边疆, 自成一个经济区域。人口九百万人。当时 SYLET 物有一部分划归巴基斯坦。ASSAM 西有 TRIPURA, 与 MANIPUR 接壤。共有 19 县, 其中 12 县在雅鲁藏布江流域。南部有 SURMA 河流域, 有 7 个县。西面有大山相隔。两流域皆产稻。气候相似, 故成为一个经济区。

雅鲁藏布江从东到西, 由高地冲下, 其流甚急。长 500 英里, 宽约 50 英尺。土地肥沃, 山上产茶, 平地产稻。印度产茶半数产自 ASSAM。多森林, 且为原始森林。森林已有一部分被砍伐, 但仍佔土地的一半。有比

TEAK 更堅硬的木材。

中部有山，海拔 1,000-3,000 英尺。

土著民族 (ASSAMESE) 多聚居雅魯藏布江流域。SURMA 流域的居民多是東孟加拉人因開墾荒地而來。故 SURMA 流域風俗習慣與東孟加拉相同。

(水利) 山區較旱。此外大部竹叢地區平均全年雨量有 80 英寸。所以雨水充足，灌溉設備之必要。但有些地方仍需水井、池塘，作飲水來源。也有些地方，水井池塘，以供乾季的水量。稻以冬種秋收為主，依靠雨水。井不過 1 架，只有 10 英尺左右。有些地方因雨量太多，必須排洩積水，尤其是在秧田之處。河兩岸有小水渠。種甘蔗、水果、棉花之處，也要排水。喜馬拉雅山麓低窪之處，亦須排水。故瘡疾流行。~~山地茶園則須~~灌溉。

(作物) 耕作很粗放。雅魯藏布江流域可耕而未耕的土地，按十年前數字，是佔土地面積的 48%，不可耕的土地佔 15%，森林佔 16%，休耕地佔 5%，耕地佔 16%。在耕地中，稻佔 70%，茶佔 8%，油籽作物佔 7%，薯及甘蔗 3%，黃麻 2%，其他作物（如水果、棉花等）10%。水果如椰子、橘子、香蕉、荔枝，因價高收益甚多。

稻有三種：(一)高地有旱稻名 AUS；(二)水田有撒播（不插秧）稻名 BAO；(三)插秧的水稻名 BORO（十月至四月）。以 BORO 為最多，在平原河谷之兩岸。產稻最多之縣為 GOLPARA 及 SYLHET。平均每英畝產稻 1,000 磅 (BORO)，但日本每英畝能產稻 2,800 磅。產力之低下，是由於缺乏良好灌溉，不能深耕，耕作方法太落後。有些迁入的移民，向政府領得土地，用水耕撒播方法，進行耕種，至多繼續耕種三年，以後又迁往他處。租地大多一年一租。山區人煙稀少，多野獸，農作物常受其害。但政府又不准人民攜帶槍火。

農民大多困散，山地較忙，雖自耕農，每年也不過做 200 天工作。一般農民只做 100 天工作。文化很落後。

有些地方种柞蚕，但不普遍。

1823年英人发现山中可以种茶。1834年东印度公司派人至中国采取茶种，1837年招中国茶农到 ASSAM 种茶。1838-39 东印度公司即有茶葉出口。1840-49 年建立 ASSAM 茶業公司（英资），圈定大片土地，用柴雅魯薩布 12 流域。1838 年规定土地可续租 45 年。ASSAM 茶園 1945 年有 366,000 英畝，（孟加拉有 160,000 英畝），同年 ASSAM 產茶 244,000,000 磅。

（土地制度） ASSAM 84% 耕地属于 RYOTWARI，16% 属于 ZAMINDARI（长期的，暂时的）。ASSAM 在印度各省中为自耕農最多的一省。ASSAM 自耕農佔 54%，佃農佔 8.5%，移动農民佔 11%，雇農佔 3.4%，地主佔 1.2%。以上是 1930 年的数字。

農村人口共九百万人。每平方英里有 28 人。种植園土地归公司所有，并由公司经营。普通茶園拥有土地 300-400 英畝。經營方法，英國是模仿荷蘭人十七、十八世纪开发印尼的方式。

MALWARI 商人剝削种稻的農民，操縱粮价，買青苗，放高利貸，无所不为。种稻作为小规模的经营，必须相当资金。由比哈尔和孟加拉移入的農民，全力种稻，大多变为茶園工人。因此，也压低了原有的种植園工人工资。移入的農民为数甚多，SURMA 河流域充满着由孟加拉的回教徒。北部多印度教徒，人口约 500 万。在 SURMA 流域的回教徒有 400 万人。部落土族则有 100 万人，大多在中部。民族分布情形如下：

雅魯薩布 12 流域	印度教徒
中部山区	土著部落
南部 SURMA 河流域	回教徒

SURMA 河流域最近也种茶。

在 ZAMINDARI 地区，農民云云在林地放牧，只能耕地上放牧，也全力种植牧草，以致饲料缺乏，畜疫流行，肥料日渐减少，農業日益衰敗。

(一般經濟) 只有茶業最為重要。工業僅後，有紡織廠，有紙廠，只有殘家榨油廠、火柴廠、電力廠。工業遠不及孟加拉。但工業發展前途則很重大。印度將來工業化，必須開發 ASSAM 的木材。最近發^現油礦。稻作前途須賴改良品種。土地改革後，前途很大。

第九講 拉加斯坦·東旁遮普 (1953·六月29日)

RAJASTAN

E. PUNJAB

東旁遮普

東旁遮普首府原為 SIMLA 現在移至 SHANLIGAR。

東旁遮普現在分為三個部份：

1. HIMACHAL PRADESH — 由 24 個土邦組成，均在山區，在東旁遮普東北。

未分治時 PUNJAB 的首府是 SIMLA。

2. PEPSU — 東旁遮普東南有 9 個錫克土邦，成為 PEPSU。

3. E. PUNJAB

東旁遮普位於 AMBALA 與 LAHORE 之間。AMBALA 在德里之北，為德里之屏障，乃印度北部最後的軍事重鎮。而為駐兵之所。英國駐兵之地，均在鐵路車站，名為 CANTONMENT。

東旁遮普保有 12 個自治中的完整縣份。另有兩縣 (LAHORE 與 GURDASPUR) 有一部份劃歸西巴。重要縣份有：

AMBALA

AMRITSAR — 錫克教聖地，錫克最大教堂在此

FEROZEPUR

HISSAR

HOSHIAPORE — 玄奘曾經到此，過去是通往經的要道。

JULLUNDER - 同上

LUDHIANA - 同上

(地势) 特点有四:

1. 東北較高, 土壤貧瘠, 地勢不平。
2. ~~平原~~^{斜坡地區}在 SUTLET 河之南。即 HOSHIAPORE, JULLUNDER, AMBALA。再往即半沙漠區。
3. 東南較大平原, 包括 HISSAR, ROHTAK, KARNAL。多水渠。
4. 平原在 SUTLET 河之北, 包括 AMRITSAR, FEROREPORE。FEROREPORE 產良馬, 軍馬仰給於此。國民黨將政權在此買馬。

旁遮普境內有三大河流, 流往西旁遮普: (C) BIAS, (E) RAVI, (E) SUTLET, 1948年印巴水利協定結果, 三河上流歸印度, 印度允諾不阻撓下游用水。

(水利)

(C) 山區雨量充足, 水不旺問題。SIMLA 只有 26% 農田需要灌溉。山上流下的水原可供灌溉。旱地多種小麥、玉米、蕎麥、豆類, 且可牧羊。但土壤不好, 生產力不高, 生活困苦, 故當兵者多, 移民出境者亦多。僑居國外者有往 CALIFORNIA, BORNEO, AUSTRALIA。(南印度僑民多在緬甸、錫蘭、南非聯邦; 旁遮普僑民多在北美、南美、太平洋小島) 地方經濟頗倚賴, 退伍軍人養老金維持。

(E) 半山區 (SUB-MOUNTAIN REGION) 全年平均雨量在 35-40 英寸之間。地下水較多。一半農田賴井水灌溉, 井水頗為可靠。土地肥沃, 生產力高, 農產品種類甚多, 英人稱之為印度的 LOMBARDY。井有兩種: [1] 普通井, 深約 25 英尺, 每井引水 10-15 英畝; [2] 深井 (TUBE-WELL), 深 40 英尺, 引水 200-300 英畝; 較深者深 150 英尺, 引水 350 英畝——此種井工本須 2-3 萬盾比。過去英人出錢津貼大地主開井。灌溉成本, 深井較低 15%。普通井用牛吊水, 畜牛一對, 每月需 Rs 30。深井則用電力吊筒。有一處電力機, 供給十處深井電力, 1 畝田共 6,400 英畝。(此視為 3,600 英畝) 用井水灌溉之地名 CHAH-I。井水灌溉

近來每年減少。部份原因是集水渠淤，成本較低，井水每英畝需 Rs 22，集水只需 Rs 3-8。此外，地下水逐漸下降，掘井須更深方能見水。這是由於地下變化和森林減少。

(三) 東南乾旱區 水源靠井、渠及池塘。全年雨量平均為 20-21 英寸。常歉收。農民離村他往。牧畜甚發達，多牛馬。著名牛種名 HARAINA。1899-1900 年發生大旱災，牛死去 1,250,000 頭。1900 年後，英人提倡掘井，開備渠。

(四) SUTLEJ 河北平原 全靠備渠灌溉。全年雨量 15-20 英寸。由渠水灌溉的農田佔 80%。水利與西旁遮普相似。

(農作物) 半山區 (CHAH) 大部分土地種小麥、玉米、菸葉、西瓜。SERJI (牧草)、甘蔗。輪種法為：小麥、SERJI — 玉米、甘蔗；或 小麥、SERJI — 棉花、甘蔗。小麥面積最大。1946 年東旁遮普小麥面積達 4,019,600 英畝。1947 年回印衝突後，小麥減至 3,300,000 英畝。

此外，尚有甘蔗。品質不佳，莖細，水分不多。除製糖外，尚以之飼牲畜。單位面積產量不高。每英畝產蔗 1,700-2,240 磅。孟買 — 3,700 磅，馬德拉斯 — 5,000-6,700 磅，POONA — 8,000 磅（與爪哇相等）。據英國專家報告，這是由於暑熱時期短，蔗不能長；農家施肥，較集中於棉田，故蔗田得肥少。

植物油籽有：亞麻籽、芝麻、芥子、RAPE-SEED，均為輸出之用。

小麥不夠，故需出口。大宗小麥是在西旁遮普。

耕作方法較西旁遮普精細。東旁遮普的西熟地較西旁遮普多。西旁遮普西熟地只佔 9%，而西旁遮普西熟地則佔 17%。因此，E.P. 人口較為稠密。據 1931 普查統計，W.P. 每方英里只有 125 人，而 E.P. 則有 344 人。

(土地制度) 東西旁遮普的田賦都以村為單位，有地稅者均須繳納田賦。屬於 TEMPORARY SETTLEMENT。過去是二十年改定一次，現在則改為四十年改定一次。法律規定，增高田賦不得超過原額的四分之一。這一切，都对地主有利。

1890年以後，出現了地主階級。1901年政府規定 PUNJAB ALIENATION ACT 稍為約束地主階級。1927年旁遮普的農業官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THOMSON 說，如果沒有 1901 年的法案，Hissar 的土地會完全被地主買去。

東旁遮普的農場面積比西旁遮普小。在 AMRITSAR 的地主所有地上，農場大多是 14 英畝，一個人和一對牛可以耕種。山區農場更小，平均每畝農場只有 1.7 英畝。在平原上的 JULLUNDAR，平均每戶農場只有 5 英畝。有 580 戶共種 1600 塊田，平均每戶只種 1 英畝。甚至還有每戶只種 0.06 英畝的！JULLUNDAR 80% 的農戶（包括自耕農和享有永佃權的佃戶），平均每戶的耕地，還不到 5 英畝。

東旁遮普盛行物租，錢租只佔少數。西旁遮普因農產品大多輸出，則盛行錢租。Hissar 物租佔收成量的半至全。實行分租制。佃戶不得出售廢肥，所有的肥料都要放在田上。除地租外，尚有其他封建剝削，例如佃戶要送 5 SEER 穀子，1½ SEER 大米，1 磅糖，1 磅 GHEE，作為佃戶使用地主耕犁的租費。遇地主有婚喪大事，佃戶必須送禮。地主有裁判訴訟權。以村為單位，須向政府繳納三種稅：(一) 水牛稅（每頭 8 AS），羊稅（因在官地上吃草，每頭 2 AS）；(二) 更夫費（三村聯合在一起每年付 70）；(三) 每年收穫時，付 12 給更夫的助手（DAULAL），因更夫的助手隨着稅員，攜帶帳冊，甚為查收賦。

（一般經濟）東旁遮普工業落後，工廠較少，而西旁遮普工業則比較發達。E.P. 紡織工人只有 2,000；W.P. 紡織工人上萬。1946 年 E.P. 有四萬錠子，800 架織機；W.P. 則有 76,000 錠子，2,000 架織機。

E.P. 為蠶絲業的盛行地區。但 W.P. 13 物每物均有蠶絲廠。

E.P. 小麥，年年能出口。JULLUNDAR 年年有小麥出口，特別是 RAVI 河北的 GURU NANAK。世界小麥價格的變動，也影響得到 E.P. 的農民。

JULLUNDAR 銀行每年有幾千家僑匯匯款。

東旁遮普四個區域中，東南區經濟最落後，常有旱災，農民多負債，高利

貸者名 SAROCAR。1924年平均最低利率是年利9%，放債者隨時可以收回本利。現在利率則須加倍。有些地方，年利是24%。E.P. 收割早於W.P.，E.P. 農民每於當地收割完畢後，再往W.P. 做季工，收割，修渠。

有些 SUB-CASTE 被束縛於土地上，如同奴隸。有幾種種姓：如 BHANGIS, CHAMARS, CHURAS，均屬奴隸。東旁遮普社會古老，有農奴性質的種姓。西旁遮普則發展較晚。

拉加斯坦

RAJASTAN 意為 LAND OF PRINCES。舊稱 RASHPUTANA。

拉加斯坦是一個半沙漠地區。地勢高，耕地有150萬英畝。北部是恒河上游，南部是 NARBADA 河。NARBADA 河是中原省北部從東到西的交通要道，中原省的 JUBBULPORE 在該河的北岸。近 JAIPUR 河之兩岸，全是岩山。拉加斯坦之西北有 ARAVALLI 山脈，南有 VINDHYA 山。因阿拉伯海上的季風為山所阻，故甚乾燥。

RAJPUT 是印度教的一個族長集團，過去是酋長或軍官，獲得封建采邑，而形成15個土邦。酋長中印回皆有，非常封建。

LUCKNOW 大學 MUKHERJEE 云（在“印度土地問題”中），SIKH 軍官比較民主，所有軍官皆分得土地；但拉加斯坦只有上層大軍官才分得土地。

原有土邦15個，另加7個，共22個，較重要的如下：

JAIPUR — 最大的一個土邦，15世紀建都

JODHPUR

BIKANER — 庚子時組織駝駝隊（共300頭）到天津。PANNIKAR 為該邦經理。

JAISALMER

BUNDI

JHALAWAR

KOTAH - 鹿野片

KISHENGARH

SHAH PURA

TONK

UDAIPUR - 有湖, 颇著名. MALWA王朝, 全邦人民起而反抗 MUGHUL 军队之侵入。

~~JODHPUR~~ 小土邦大约有 300 方英里, 最小的只有 2 千英亩。拉加斯坦人口共 1,100 万人, JAIPUR 的首长为 RAJPRAMUK, 有政权, 其他 14 个王公领年俸, 无行政权。

(地形) 南部高, 北部低。河流流入恒河。1/4 的地区海拔在 1,000-2,000 呎, 1/4 地区在 1,000 呎以下。沙漠和山脉有在 2,000 英尺以上。南部为 VINDHYA 山为火成岩, 北部为水成岩, 原始风化石。ARAWALA 高峰高达 3,000 英尺。沙漠 (THAR) 大部仍在拉加斯坦。过 ARAWALI 就是沙漠。所以西北方面, 交通隔绝。只有 BIKANER 交通较为方便。

(水利) 雨量各年相差很大。有 RAVI 和 KHALIF 雨季作物。过去每年雨量平均有 20 英寸, 现在则在 15 英寸。每 5 六年有一次循环, 其次序如下: 一年丰收, 二三年普通收成, 二三年歉收。西南和东北季风都达不到拉加斯坦。

BIKANER 1930 雨量 10-11 英寸, 再加上人工灌溉, 尚能耕种。1941-42 年雨量 10 英寸, 1942-43 年只有 8 英寸。

一般是雨量不足, 但一年中雨量分配尚好, 加上人工灌溉, 尚可耕种。东部平均全年雨量 11 英寸, 西部只有 7 英寸。1948 年统计, 东部 1 英寸, 西部只有 1.6 英寸。1947 年东部 13.88 英寸, 西部 3.88 英寸。

BIKANER 的人工灌溉, 靠水渠、水井、池塘。BIKANER 只有水渠一条, 名 GHAGGAR CANAL, 这是唯一的水渠。该渠係英国上校 DAVIS 在 1855 年提议, 1905 年 ~~开始~~ 测量, 1920 年開始修築, 1927 年大部份完成。渠长 86 英里, 灌溉地 48 万英亩。修建费 Rs 70,000,000。每年水费收入 Rs 3,000,000。该渠成后, BIKANER 的经济

面貌完全改观。原来不能种 RABI 的地方，可种 RABI。如将水渠延長至西北部沙漠附近，尚可添地 500 万英畝。

(農作物) 耕地佔全面積 30%，休耕地佔 11%，可耕的荒地佔 21%，森林佔 8%，沙漠佔 30%。

糧食以外的作物只佔耕地的 16%，其中主要是油籽作物。糧食作物中黍 (GRAM) (飼料) 佔糧食作物面積 25%，小米 37%，小麥 11%，大麥 8%，玉米 3%。不產棉花。人民吃小米。黍及大麥尚能出口。第一次大戰時，為供給英國黍 40 萬 MAUND。第二次大戰時，英國曾將 2000 名日本戰俘，看守在這裡。可見拉加斯坦的糧食的供應能力。現在拉加斯坦尚有糧食從外處運入。

(土地制度) 主要的制度是 JAGIDARI。BIKANER 境內 JAGIDARI 面積佔 68%，RYOTWARI 面積佔 32%。JAGIDAR 即 INDAMDAR —— 乃王朝授予采邑而形成的地主。這也是 TALUKDARI 的一種。但 U.P. 的 TALUKDARI 與村地方自治有關，每村有村長，即地主制與村自治的結合。在 TALUKDARI 制下，土地所有者是酋長的後裔。田賦是以村為單位，交給 TALUKDAR。村自治即 PANCHAYAT。TALUKDAR 的土地可能包括幾個村。JAGIDARI 不承認村自治。JAGIDAR 自己有司法權和行政權。田賦以土地為單位，農村有行政組織。農民也會承租。連尼赫魯都承認 (1945)：拉加斯坦最為落後。

JAGIDAR 可分為三種：

1. PATTARI —— 貴族世襲土地，經王公許可傳給子孫。PATTAR 從農民收取的地稅 (也就是地租) 佔其收穫的 1/3，但農民尚須附帶給王公若干。
2. PARSA —— 享有土地的永久的所有權
 - A. SASAN —— 團體的所有權
 - B. BHUMID —— 個人如文職官員的所有權，世代相傳。
3. —— 臨時地稅，免徵田賦

RAJASTAN

- A. RANIRS — 王公赏赐给自己的亲族
- B. PARSANIS — 王公赏赐给自己的远房亲族
- C. THACKUR — 封地失去後, 再度补给土地
- D. 暂时给予的小小的赏赐, 如村长头人等。

BIKANER 的佃户有三种:

1. ARZIKASHATKAR (tenant-at-will) 租期至多四年, 随时可以解雇。

在 BIKANER 佃农中佔 40%

2. KHATEDARI — 半永佃农, 无耕佃权, 但可世袭。佃农 60%

3. MAUROSIS — 永佃权。地名 PATTI, 或 BHOGTA。佃户如六年不付地租, 地主才可转租给别人。佃农 10%

72% 的耕地是有永佃权的, 2% 是半永佃的。

按 1930 年的数字, 90% 的 BIKANER 农民是负债的。高利贷的来源原有 5 种:

(一) 职业的高利贷者 — 农民的借款从他们来的有 77%

(二) 富农地主 " 20%

(三) 政府贷款 (THAKAVI) 利率每年 3% 一年还清 " 0.5%

(四) 合作社放款 " 1.0%

(五) 小商人 " 1.5%

UDAIPUR 的情况比 BIKANER 更为恶劣。由於高利贷的盘剥, 失地农民日益增多。

TRIMBULL (N.Y.T.): JAGIDAR 只佔人口的 3%, 但拥有 60% 以上的土地。

地租多行分租制。北部分租制更盛。除物租外, 佃农尚须给地主每 BIGHA 6 As, 旱地 2 As, 代替佃户的供奉。佃户每 BIGHA 的农产品只值 Rs 3.5。定租则渐次减少, 分租则渐次增加。有徭役制度。

(一般经济) 全工农业, 只有矿业。矿有盐、石膏、雲母。人口密度, 每方英里不到 100 人。因经济落后, 仍不能养活这么多人。每年有人往 SIND 去种棉花。女孩十岁便结婚。有买卖妇女的风气, 买卖妇女的行为称为 DARGA 或 DARGHA。

第十講 文德耶邦及中原邦北部 (1953 七月20日)

VINDHYA PRADESH N. MADHYA PRADESH

(1861年組建)

由 CENTRAL PROVINCES 及其西面的小土邦，在外合併為三省：MADHYA PRADESH, VINDHYA PRADESH (包括 BUNDELKHAND 和 BAGHELKHAND 兩片陸地), MADHYA BHARAT.

V.P. 及 M.P. 北部成為一個經濟區域。V.P. 原為 35 個土邦。V.P. 及北 M.P. 經濟區在 JHANSI 及 ALLAHABAD 線以南，NAGPUR 及 RAIPUR 線以北。此區西有 RAJASTHAN，東有 ORISSA。

此為各種文化融合之區，文化很複雜。有 48 種語言，包括 91 種方言；34 種正式語言，20 種不確定的方言。操 HINDI 語人口佔 54%，MARATHI 語人口佔 31% (BERAR 全講 MARATHI 語)。

在農業方面，M.P. 分為三個區域：

- (一) 東南 — 稻作區 — NAGPUR 及 CHHATTISGARH。稻作農場平均每個 7 英畝。
- (二) 西南 — 棉花區 — BERAR (BERAR 由 HYDERABAD 劃歸 M.P.)。棉田每畝平均 9 英畝。
- (三) 北 — 小麥區 — NARBADA 河流域，NARBADA 河橫貫 M.P. 北部。

JAIBULPUR 在 NARBADA 河南岸。小麥農場平均每個 13 英畝。

BERAR 原是 NIZAM 封給其太子的采邑。英人為要削弱回教徒勢力，1903 年將 BERAR 割給 M.P.

M.P. 北部包括 SA^{NIMAR}GAR, DAMOH, ~~NIMAR~~, HOS^HANGABAD, NARSINGPUR, JABUL^{PUR}, MANDLA 等物。M.P. 北部加上 35 個土邦 (V.P.) 成為一個經濟區。

35 個土邦中較大的有 INDORE, BHOPAL (富庶，有森林)，GWALIOR (手工業著名)。此 35 個土邦均在德里以南，為南北之要衝。

此經濟區有 MALGUZARI (村長地主制) (MAL = ELDERMAN)。英人來此，委任村長。後來村長變為地主。此區水源賴恒河流域。

(地形) 地势一般在1,000-2,000英尺海拔以上。此区为恒河平原与南印度高原之间的丘陵地带, 称名 CENTRAL INDIAN FORELAND。有两大河流: SUN RIVER, NARBADA RIVER。SUN河源自 KAMOLA 山 (东为 VINDHYA 山, 东为 MAHADEO), 流入恒河。再南尚有三座大山。M.P. 有七处海拔在2,000英尺。地势南高北低。

JHANSI 是恒河流域与南印高原交界之处, 为^{南北}重要道 JUBBULPUR 在 NARBADA 河南岸。西北均为交通要道和军事要地。玄奘和法显均曾到过 JUBBULPUR,

NARBADA 河长 200 英里, 流域宽 20 英里。气候较干燥, 土壤有肥力性。在一小平原上有小麥。此区以南为 SATPURA 山脉, 即 NARBADA 与 TAPTI 河之原 SATPURA 高 2,000-4,000 英尺。WADA 河及 PAINGANGA 河亦发源于此。全区在 SATPURA 山以北。

(水利) 雨量以东部(稻作区)较多, 北部(小麥区)次之, 西部(棉花区—棉区) (BERAR) 较少。按1947年数字, 各区雨量如下:

三月—五月			
东南(稻作区)	2.1"	V.P. (九月至十月)	东部 9.12"
北部(小麥区)	1.14"		西部 8.95"
西南(棉花区)	0.96"	M.P. (十一月至二月)	南部 1.53"
			北部 1.47"
		BERAR	西南 1.00"

每年六月至八月为雨季, 九月至十月稍有雨水, 以后雨水稀少。地下水很深。人工灌溉很少。但有池塘, 可以保存雨水。正常年份, 雨量足够。M.P. 每年平均有 48 英寸, PACHMAHI 一年有 81.5 英寸。JAIPUR 有人工蓄水池名 NAWAGON BOND 蓄水池, 约达 16-17 平方英里。山坡上建有堤坝蓄水。具有水土保持功效。但都谈不上积极的灌溉。英人统治时期, 水利官多苏格兰人。因森林被砍伐, 冲蚀现象颇为严重, RAJASTAN 沙漠东侵, 连 JHANSI 及 AGRA (O.P.) 均受影响。政治分割, 无力顾及水利建设。

(農作) 一向以~~稻作~~稻作制。很少有雨熟。如种雨熟, 则土力消耗过多。

大多種一熟小麥，有一部分土地種 GRAM，作為自己的糧食，小麥則向市場出售。去肥料，但因種 GRAM，其葉苗在地上，可作肥料。農家常以 70-90% 土地種小麥，而以 10-30% 種 GRAM。

NARBADA 流域有些資本主義方式小麥大農場。JABULPUR 有一農場公司，種小麥 5,000 英畝，稻 50 英畝，每畝 20 英畝至 40 英畝，多至 90 英畝。去人工灌溉，去化學肥料。每隔 4-5 年種一次豆類作物。小麥田中，蔓延一種野草名 KHAN (學名 SACHARUM SPONTANU)，須每隔 3-4 年用鋤頭犁深耕一次。平時均有木犁。

另一農場，有地 1,000 英畝，因土地不肥沃，有一部分不能耕種。每一英畝可產小麥 600 磅，但普通產量只有 400 磅。英國每英畝可收小麥 2,000 磅。

另一農場有地 800 英畝，靠近產棉區。一半土地種 KHARIF (即棉花) 一半種 RABI (即小麥)。農場上有 60 對瘤牛 (BULLOCK)，80 頭母牛，故 GRAM 為重要飼料。牛糞為肥料的重要來源。

NASINGPUR 有一農場，有地 200 英畝。只有井-12，20 英畝。引水用牛力。只能灌溉 5 英畝。其作物比重如下：小麥 40 英畝，GRAM 40 英畝，TUR 40 英畝，JAWAR 40 英畝，甘蔗 10 英畝，棉花 10 英畝……每英畝只能收小麥 5 MAUNDS (即 400 磅)，棉花每英畝 2 MAUNDS (即 160 磅)。

該三種的作物為甘蔗和花生。1907 年後才發現有種中農的。少土地甚宜種花生。但野狗為害甚烈，1923-26 年捕殺野狗三萬頭，為花生除害。花生產量才有增加。經營小麥 20 英畝，需 240 个工作日，故雖大農場割麥亦須雇短工。V.P. 每年有 ~~10~~ 萬季節工人到 M.P. 來工作。MALWA 亦有 4-5 萬季節工人來 M.P. 此種季節農民均係少數民族，如 GONDS, KURKUS 等。

——下有土地制度在下冊——